**交易合同（范本）**

转让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罗育青 联系人：王燕群 联系电话：0752-5566335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将罚没的洋酒（共89瓶）委托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对外公开竞价转让，于2023年 月 日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网上交易竞价系统公开挂牌转让，乙方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万元）竞得。现甲、乙双方就该资产转让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标的物、价款、支付期限和方式**

1、标的物

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罚没洋酒，共89瓶。详见《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物品拍卖清单》。

2、价款

（1）成交价款：根据惠湾价定字[2023]429号对转让标的物内容及对该评估结果所确定的资产范围，以公开竞价的最终结果为依据，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小写： 元）。

（2）竞价保证金1万元转为交易价款。

3、支付期限与方式：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全额支付本次成交价款。支付方式可委托交易中心代收或直接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二、转让资产的有效性**

甲方保证其转让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及其他法律争议，并对其转让的资产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三、资产交接及双方责任**

1、乙方在中标并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并在付款后的5日内将本项目有关资产装运完毕，甲方负责按照移交的资产以标的物现状移交。

2、乙方自行负责标的物的搬运、保管、安全等后续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并支付成交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同甲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标的物的风险自标的物移交之日起转移给乙方，即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乙方承担标的物的保管、安全等管理责任。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期限内装运有关资产，到期风险视同转移，且逾期装运产生的仓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竞价时交纳的保证金，在履行合同时转作交易价款。如乙方不履约，则无权请求返还保证金。

2、如乙方逾期支付成交价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中标成交价20%的违约金。乙方可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延期付款一次，并说明理由，甲方可根据情况给予乙方5天的付款宽限期，付款宽限期内不免除乙方按日支付的逾期部分总价款1‰的逾期违约金。

3、如乙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或拒绝办理移交手续，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成交价款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接收资产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中标成交价20%的违约金。

4、甲方转让资产存在权利瑕疵的，由甲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还需承担中标成交价20%的违约金。

**五、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依法向惠州市大亚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维护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附则**

1、公开竞价方案及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